



全省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召开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全力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 王昌荣出席并讲话 王双全主持 李占国部署工作

本报记者 李洁 王志浩 肖春霞

本报讯 8月23日,省高院、省司法厅在杭联合召开全省人民调解工作会议,表彰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研究部署新时代我省人民调解工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创新方法、细化举措,不断谱写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新篇章,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王双全主持会议,李占国、马柏伟部署工作,王志忠、朱晨参加。

王昌荣在充分肯定近年来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取得的成绩后指出,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各地各相关

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础环节、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有效途径、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加强诉源治理的题中之义,切实增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王昌荣强调,要紧紧抓住做好群众工作这条主线,充分运用“枫桥经验”的基本精神,扎实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思路、方法、机制创新。要注重发挥人民调解的预防功能,坚持源头预防,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坚持应调尽调,切实把矛盾纠纷消除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创新人民调解方式方法,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更加注重加强对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更加注重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高化解矛盾实效。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按照“无处不在、无时不

有,有求必应、不求也问,主动对接、无缝衔接”的要求,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健全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切实提升人民调解队伍的能力水平。加强多元调解机制建设,着力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王昌荣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强化各项政策保障,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各级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推动形成诉源治理和纠纷化解的强大合力。

王双全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功能定位,认真按照这次会议的部署要求、

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加快形成司法行政机关主导、相关部门紧密配合、民间组织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人民调解工作格局,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深化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作出新贡献。

李占国要求,全省法院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重大意义,主动担当作为,推进深度融合,更好地发挥司法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功能,大力支持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推动人民调解和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健康发展。

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各设区市司法局长及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前,省领导会见了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

全警实战大练兵

为响应公安部实战大练兵的重要部署,全面检验全省公安机关今年以来实战训练成果,8月24日,省公安厅在绍兴袍江举行全省公安机关全警实战大练兵启动仪式暨特警远程集结拉练活动。

凌晨5点,全体参训队员接到开进命令后,采取直升机、高铁、摩托化开进等多渠道、立体化警力投送方式,在4小时内全部到达指定集结地点——绍兴袍江。距离最近的几十公里,最远的达400公里,总行程2500余公里,有效检验了公安特警的快速反应能力;依托350兆无线指挥系统、高速公路卡点查控系统、4G单兵图传系统,首次在全省范围内实现点对点、可视化全程指挥,有效检验了公安特警的组织指挥、协同配合、快速反应的能力和水平。

现场,来自全省11个市的22支应急维



稳力量,共计2000名特警队员列阵而立、气势磅礴。40辆装甲车、2辆水炮车、25辆运兵车、50辆警用摩托车、3架直升机和1000余件特种装备陈列周围,场面震撼。特警队员开展了直升机索降、警用摩托车驾驶、擒

敌拳、藤棍操、防暴盔甲队等课目训练,以昂扬的斗志、顽强的作风、严明的纪律、精湛的技能,充分展示了浙江公安是一支忠诚可靠、勇挑重担、本领过硬、敢打必胜的精兵劲旅。 通讯员 董文琪 陈道文 周尔博 摄



罗志美的家属,你们在哪里?

被执行人主动要还钱,希望给他“一个弥补的机会”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刘竹柯君

“罗志美家属(陈正香、罗顺贤、徐兴强、徐顺海、徐顺美、徐顺先、徐顺鸿),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人,如果你们本人或者其他知情人看到本条消息,请速与我们联系。”近日,玉环市人民法院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上发出一则寻人启事。

启事与一起八年前的交通事故有关。在那起事故中,罗志美丧生,而无证驾驶的张某因交通肇事被判刑,还欠下20余万元

的赔偿款。时隔多年,张某主动找到法院,要求履行当年的赔偿义务,但作为申请一方的罗志美家属却找不到了。

前段时间,玉环市法院的执行干警王华鑫收到了一封从院长信箱中流转到自己手上的电子邮件,“以后我赚到钱一定把赔偿款交上,能不能帮我把‘失信被执行人’取消掉?”

像往常一样,王华鑫找出写信人张某的相关案卷。原来,张某欠的不是普通的民间借贷,而是一笔20余万元的交通事故

赔偿金。

2011年,24岁的张某经老乡介绍从贵阳老家来到玉环打工,在某托运站上班。当年3月的一个夜晚,托运站接到一个订单后,张某驾驶着一辆货车去送货。从玉环白岩驶向坎门,途经坎门工业园区,货车与同向骑自行车的罗志美发生了碰撞。由于没有驾驶证,害怕的张某弃车逃离了现场,而罗志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当天晚上11点,张某在老板郑某的陪同下向交警部门投案。经交警部门认定,

张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罗志美负事故的次要责任。2011年7月,玉环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下转2版)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